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4
第七章 评分方法和标准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拉萨市 2026 年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iza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 9 时 5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4945

项目名称：拉萨市 2026 年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85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元整）

最高限价：180.95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万零玖仟伍佰元整）

采购需求：拉萨市 2026 年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或《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4 日 23 时 59 分。

地点：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s://ggzy.xizang.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时 50 分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 址：ggzy.xizang.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各项公告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和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相关媒体、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单位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 CA（数字证书），以便完成获取采购文件、投标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及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 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进行咨询。

（3）供应商如出现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上三大网站任何一个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拉萨市数据管理局）

地址：西藏拉萨市城关区江冲路15号附1号

联系方式：旦增欧珠 16621083719（请在上班时间拨打）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藏亮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北京西路 171 号 2 栋 14 号

联系方式：19960531552（请在上班时间拨打）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怡君

电话：19960531552（请在上班时间拨打）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拉萨市数据管理局） 地址：西藏拉萨市城关区江冲路15号附1号 联系方式：旦增欧珠 16621083719（请在上班时间拨打）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西藏亮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北京西路171号2栋14号 联系方式：19960531552（请在上班时间拨打）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或《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供应商如出现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上三大网站任何一个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方式及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5	预算/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85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元整） 最高限价：180.95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万零玖仟伍佰元整）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电子投标要求	1. 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方式提交。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 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相关 CA 证书锁，以便完成获取采购文件、投标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CA 证书锁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中心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5. 注意事项： （1）各潜在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公告内容，准时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不见面开标操作流程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首页--办事流程--资料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或供应商篇）。 （2）本项目采取线上“不见面”开标形式进行，各潜在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各投标单位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全程参与开标会议，做好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评标专家将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进行评审。上传到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在完成开标之前，投标人应保持实时在线和电话畅通，对代理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回复。 （4）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问题，请及时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 *6.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90 日历天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电子保函 备注：1、供应商必须选择向金融机构（登录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 服务系统里面办理电子保函）申请保函或保单进行投标保证，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申请获得的保函或保单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2、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前，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备注：具体以系统显示为准
9	澄清或修改	任何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相关要求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不予受理。 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书面要求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所作出答复影响采购活动的，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若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中决定给予澄清、修改，应当用公告形式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同时，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还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公告/书面通知中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按照上述有关规定主动对采购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的变更：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者修改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起至规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日期重新发出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或者修改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投标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或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0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否
12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质量要求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5	招标代理费	1、中标金额 1.5%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2、交纳形式：现金或转账；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3、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 书原件，格式自拟。
17	履约保证金	无
18	电子投标文件签 名、盖章要求	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 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9	开标会人员到场 要求	根据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本项目采取线上“不 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各响应人无需到场参与开标，并且 取消本项目规定的“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开标现场携带 CA 解密投标文件”、“现场提供原件”等相 关要求。开标、评标以投标人上传解密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为准，请各潜在投标人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的各项准备工 作（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甲方代表 2 人，评审专 家 5 人，评审专家均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产生
21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 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 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 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 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 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 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 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 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	节能环保	1、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必须为 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 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 标产品型号和节能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投标人须在投标文 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节能清单页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采购单位另有要求的除外）； 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但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优先产品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 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2、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如为列入最新一期（环保清单在采购文

		件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标产品型号和环保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环保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3、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列入最新一期（清单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清单）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标产品型号和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不涉及强制采购产品，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要求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享受价格扣除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nd 价格扣除。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4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各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鲜章提交至西藏亮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	其他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和转包。
27	根据《拉萨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拉政办【2024】25号）供应商有融资贷款业务需求的，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申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贷款。	

注：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采购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上表中加 * 项目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若有缺失或无效，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拉萨市数据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西藏亮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采购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系指直接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包括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他中介商。本文件中的“投标人”等同于“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本项目不适用）

5.1.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

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



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采购需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

7.3 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和《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因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我方无法获取潜在投标人的联系方式，故潜在投标人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因潜在投标人自身原因没有及时获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导致潜在投标人造成遗漏损失的，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鲜章提交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



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分包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所有投标报价单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点。开标一览表总价必须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并且保留两位小数点、开标一览表未盖公章、未签字、未按规定报价视为不合格标。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如果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调整总价，调整后的总价高于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每种规格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选择的任何报价。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3 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5 每种货物及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或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6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采购人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投标产品技术配置参数表；



- (5)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3) 承诺函；
- (4) 商务应答表；
- (5)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采购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6)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采购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第五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①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的除外；② 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交给财政监管部门：

-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无故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无故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的；
- （8）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期限，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应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制作、确认、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采购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8.5 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的注册及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编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

19.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0.3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投标全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有“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同时应制作光盘（或U盘）介质电子文档2份。光盘（或U盘）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光盘（或U盘）须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方名称。不提供光盘（或U盘）介质电子文档的，将视为不合格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21.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印章）并加盖投标方的公章，“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将视为不合格投标文件。

21.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并由投标方法人或由法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凡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在每一修改处都应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印章）并加盖投标方的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仅需在单位名称处签字或盖章，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本项目不适用）

21.4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评分细则进行归类并编制目录插入页码，如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目录插入页码导致评标委员会未找到评分细则内容造成评分核减，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予负责。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1.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加盖齐缝章，否则将视为不合格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21.6 上传至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的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1.7 如投标人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



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该项目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一正一副），电子版投标文件 2 份（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后期如产生纠纷，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本条不适用）

2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另行提出一份单独密封（包括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视为不合格投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现场无须递交）。

22.3 密封要求和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2.4 投标文件未按以上要求封装和标记，将视为不合格投标。

四、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招标人应组织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并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服务技术规格、数量、投标报价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有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

23.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不予开封，评标时统一开启。

23.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经现场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内容,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人员透露;

25.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可能导致投标失败。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7. 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甲方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评审专家均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产生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

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缴纳采购代理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9.3 中标人拒绝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合同编号原则上按照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上的编号执行。

29.5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0.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勾选项为准。

30.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31.1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1.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3.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它规定范围内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结果”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六、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七、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提出与答复流程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必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7.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7.6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7.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诉提起

37.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7.10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其他

38. 本采购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采购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章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的本项目招标所需全部服务，包括项目成果编纂、技术和专业服务支持、后期服务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服务。

(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6) “买方”指具体使用和采购服务的单位；

(7) “卖方”指向买方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8) “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它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技术规格

3.1、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格要求应与招标技术规格要求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即技术规格偏离表）相一致；

3.2、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

4、专利权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付款

5.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付款方式：双方约定



第一次付款条件：

第二次付款条件：

第三次付款条件：

6、伴随服务

6.1、卖方提供的根据开标现场谈判达成一致要求的，或中标后卖方与买方协商一致卖方承诺提供的相关伴随服务。

6.2、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7、保证

7.1、卖方应保证服务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内容、质量、规格及其相关要求。

7.2、买方应该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项目成果存在的质量问题。

7.3、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合同规定标准处置好质量问题。

7.4、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8、检验

8.1、在成果提交前，卖方应对所提供服务的內容、质量、规格及其相关要求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书面的合格说明。

8.2、成果交付买方后，买方应组织验收小组对服务的內容、质量、数量、规格及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合格说明文件。

9、索赔

9.1、提交成果不合格，将根据审查说明文件向卖方提出索赔；

9.2、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还项目成果，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项目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手续费、保险费、检验费等相关费用。

(2) 根据项目成果低劣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项目成果的价格。

9.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

已被卖方接受。

10、项目成果迟交付

10.1、卖方应按照买卖双方签订合同规定的项目成果交付时间交付项目成果；

10.2、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项目成果交付，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10.3、在履约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项目成果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项目成果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项目成果时间；

11、误期赔偿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交付项目成果，卖方应缴纳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0.5%/周计收，从项目款中扣除，但罚金的上限为全部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2、违约终止合同

12.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有权单方面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并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向卖方发出书面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通知，自该书面终止合同通知书到达卖方之日，合同终止。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项目成果；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业主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3、不可抗力

13.1、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数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13.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12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4、税费

14.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4.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4.3、在中国以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5、争端的解决

15.1、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时，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在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交仲裁。

15.2、仲裁应由买方当地（省或市、县）有资格的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5.3、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4、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5.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8、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20、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在招标机构见证后即生效。

20.2、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买卖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

20.3、如需修改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4、以下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 (1) 服务内容及服务分项价格一览表
- (2) 服务方案
- (3) 项目成果交付批次及项目成果交付时间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包含如下内容，投标单位须严格按此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好目录（目录格式自拟），否则将按废标处理。

商务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 二、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商务应答表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九、投标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 十、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新成立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的公司，须提供成立以来相应年度或季度会计报表或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7. 4. 供应商如出现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以上三大网站任何一个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情况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或《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

10. 提供未以联合体身份参与投标，不分包、转包承诺。（提供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

11.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十一、投标项目技术参数表偏离表

十二、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十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六、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十七、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十八、国家节能、环境、无线局域网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技术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标包号（如有）：_____】
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
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工作，投标
总价为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
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承诺、声明的；
-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_日历天。

6.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
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承诺函

致：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拉萨市数据管理局）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采购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

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十、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十一、我单位和我本人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十二、我单位和我本人从公布招标公告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对本项目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补充采购文件(如有)以及开标前期程序均无任何异议,无论中标与否,我及我单位均不就招标公告、采购文件、补充采购文件(如有)以及开标前期程序提出任何异议与投诉。

十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开标后至确定中标人之前任何企图干扰评标和定标活动,或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评标委员会、招(定)标委员会成员等违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委托 _____ (单位名称) 的 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本次 _____ (项目名称) 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 并具有法律效力。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元）	小写（人民币元）：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定级情况	报价	最高限价	备注
1	二级		2.25 万元	
2	三级		3.40 万元	



六、投标保证金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我方现递交投标保证金（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的保证内容是：

1. 如果我方在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以后放弃投标；
2. 如果我方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接到采购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
4. 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5. 违反上述保证内容的，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6. 当我方落标时，可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你方退领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单据）



七、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交货期、质保服务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九、投标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否则将不予认定。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十、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方应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新成立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的公司，须提供成立以来相应年度或季度会计报表或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7. 供应商如出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上三大网站任何一个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情况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或《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
10. 提供未以联合体身份参与投标，不分包、转包承诺。（提供承诺函）
11.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注：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后续序号和提供相应资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十一、投标项目技术参数表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项目技术参数	(正偏离、 无偏离、负 偏离)	备注

注：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2、对采购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拟，需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注：

-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参与投标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十六、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企业公司名称	(盖章)	企业公司法人				注册地址	
承诺人姓名		性别		民族		住址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单位或业主							
承 诺 内 容	本人代表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 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 承诺人签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诺时间： 公司名称： (盖章) 						

十七、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致：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拉萨市数据管理局）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作为_____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第____/____标段的投标人，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八、国家节能、环境、无线局域网 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内的，投标人必须选取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评审要求进行编写

（内容格式自拟）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定级情况	建设单位	部署位置	系统规模
1	智慧房产 2.0	三级	拉萨市房产管理局	拉萨市政务云	1 台
2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融合法庭	三级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内	
3	保密监管系统	三级	拉萨市消防救援支队	拉萨市消防救援支队机房	213 台
4	拉萨市医疗信息平台	三级	拉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拉萨市大数据中心	30 台
5	拉萨市医共体平台、突发公卫管理系统	三级	拉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拉萨市大数据局政务云	55 台
6	拉萨市人民医院增补系统	三级	拉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拉萨市人民医院机房	55 台
7	拉萨市统计局部门一套表	二级	拉萨市统计局	政务云机房	3 台
8	拉萨市统计局部门一套表	二级	拉萨市统计局	局自建机房	2 台
9	拉萨市司法局社区矫正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系统	二级	拉萨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内	1 台
10	拉萨市自然资源局政务管理平台	三级	拉萨市自然资源局	拉萨市自然资源局自建机房	15 台
11	不动产权籍调查管理系统	三级	拉萨市自然资源局	拉萨市自然资源局自建机房	6 台

12	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	三级	拉萨市自然资源局	拉萨市自然资源局自建机房	6 台
13	拉萨市电子证照系统	三级	拉萨市自然资源局	拉萨市自然资源局自建机房	6 台
14	拉萨市不动产登记监管平台	三级	拉萨市自然资源局	拉萨市自然资源局自建机房	6 台
15	拉萨市不动产登记“跨省通办”平台(微信端、网页端)	三级	拉萨市自然资源局	拉萨市政务云	
16	拉萨市自然资源视频会议系统	二级	拉萨市自然资源局	拉萨市自然资源局自建机房	1 台
17	拉萨市地质灾害气象信息预警预报系统	二级	拉萨市自然资源局	华为云部署	
18	自然资源主干网	二级	拉萨市自然资源局	拉萨市自然资源局自建机房	
19	社保卡综合应用二期	三级	拉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拉萨市大数据局云平台	3 台
20	HIS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	三级	拉萨市人民医院	拉萨市人民医院机房	500 台
21	EMR 电子病历系统	三级	拉萨市人民医院	拉萨市人民医院机房	500 台
22	LIS 实验室管理系统	三级	拉萨市人民医院	拉萨市人民医院机房	500 台
23	PACS 影像管理系统	三级	拉萨市人民医院	拉萨市人民医院机房	500 台
24	远程医疗平台管理系统	三级	拉萨市人民医院	拉萨市人民医院机房	20 台
25	医院数据集成平台	三级	拉萨市人民医院	拉萨市人民医院机房	500 台

26	院内 OA 协同办公系统	二级	拉萨市人民医院	拉萨市人民医院机房	1000 台
27	医院核心信息管理系统	三级	拉萨市人民医院	拉萨市人民医院机房	1000 台
28	拉萨市养老服务综合平台	三级	拉萨市民政局	政务云	2 台
29	拉萨市社会救助信息平台	三级	拉萨市民政局	政务云	1 台
30	电视播控系统	三级	拉萨市融媒体中心	拉萨市融媒体中心机房	
31	广播制播系统	三级	拉萨市融媒体中心	拉萨市融媒体中心机房	
32	方正畅想全媒采编系统	二级	拉萨市融媒体中心	原拉萨晚报三楼机房	
33	悦享拉萨 APP 系统	二级	拉萨市融媒体中心	拉萨市融媒体中心机房	
34	拉萨晚报数字报系统	二级	拉萨市融媒体中心	原拉萨晚报三楼机房	
35	融合生产技术平台系统	二级	拉萨市融媒体中心	拉萨市融媒体中心机房	
36	拉萨广播电视网	二级	拉萨市融媒体中心	拉萨市融媒体中心机房	
37	媒资系统	二级	拉萨市融媒体中心	拉萨市融媒体中心机房	
38	拉萨人社信息化移动平台	二级	拉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治区云平台	7 台
39	拉萨市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二级	拉萨市农业农村局	政务云	5 台

40	一网一平台	三级	拉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务云	11 台
41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	三级	拉萨市城市管理局	拉萨市城管局自建机房	30 台
42	拉萨市数字城管信息系统部件普查数据库及园林绿化管理平台	二级	拉萨市城市管理局	拉萨市城管局自建机房	2 台
43	燃气供热能源运行监测系统	二级	拉萨市城市管理局	政务云	3 台
44	拉萨市信访大数据综合分析调度指挥平台项目	三级	拉萨市信访局	政务云	2 台
45	土壤污染环境管理信息化管理系统	二级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机房	2 台
46	拉萨市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	二级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拉萨市政务	3 台
47	警务云平台	三级	拉萨市公安局	拉萨市公安局数据中心	
48	拉萨市公安局视频图像系统	三级	拉萨市公安局	拉萨市公安局数据中心	
49	智能综合交通信息应用平台	三级	拉萨市公安局	拉萨市交警支队	
50	交警支队社会化服务专网	三级	拉萨市公安局	拉萨市交警支队	
51	交警支队互联网	三级	拉萨市公安局	拉萨市交警支队	
52	交警支队视频专网	三级	拉萨市公安局	拉萨市交警支队	

53	交警支队公安信息网	三级	拉萨市公安局	拉萨市交警支队	
54	视频专网雪亮增补点	三级	拉萨市公安局	拉萨市交警支队	
55	拉萨市公安局互联网平台	二级	拉萨市公安局	拉萨市公安局数据中心	
56	拉萨市公安局马上办平台	二级	拉萨市公安局	拉萨市大数据局	
57	智慧审委会	二级	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内	1 台
58	绩效考核系统	二级	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内	1 台
59	拉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三级	拉萨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中心	政务云	35 台
60	拉萨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	三级	拉萨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中心	政务云	25 台
61	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定分离智慧交易系统	三级	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务云	8 台



二、商务要求

1. 通过详细的系统调研，开展对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找出安全现状与标准要求之间的差距，并遵循适度安全的原则，确定系统的整改安全需求，协助制定安全整改建设方案，指导整改工作。最终完成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 如有特殊情况，取消或增加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采购人将会扣除/追加测评工作费用，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付款方式：本项目全部费用在所有测评工作结束后于下一年度2月份完成最终核算，核算后一次性拨付服务费用。



第七章 评分方法和标准

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评标办法

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4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相同，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则以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5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



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内容见附表1《资格审查标准表》。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具体内容见附表2《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3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更改，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 投标偏离与无效投标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问题，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和数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属于采购文件中所列无效投标情形；
- (5)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的（非轻微排版，文字错误）；
- (7) 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要求的；
- (8) 服务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 1.3 和 1.4 条推荐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详细评标标准如下：

4.2.1 考虑以下因素：

- (1) 业绩；
- (2) 财务状况；
- (3) 内部管理制度；
- (4) 企业实力；
- (5) 服务方案；
- (6) 项目团队。

4.2.2 评分标准：

4.2.2.1 评分要素及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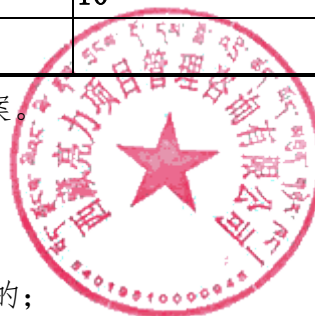
序号	评 分 要 素	分 值	备 注
(1)	商务部分	43	
(2)	技术部分	47	
(3)	报价	10	
合计			

4.3 备选方案的评审：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5.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6. 保密原则

6.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2 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 1 资格审查标准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是否合格		说明
		供应商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新成立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的公司，须提供成立以来相应年度或季度会计报表或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企业信誉	供应商如出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上三大网站任何一个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情况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提供承诺函）			
提供未以联合体身份参与投标，不分包、转包承诺。	（提供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或《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综合评定				
说明：1. 合格打“√”，不合格打“×”。 2. 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是否合格		说明
		供应商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分包、转包	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评定				
说明：1. 合格打“√”，不合格打“×”。 2. 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附表 3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项	权重	评审办法
一	报价	10 分	1. 价格扣除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等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响应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相关划型标准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予认可。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注：若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此条款按实际资金性质及企业内部合规制度执行。） 2. 价格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注：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	商务部分（43 分）		
1	业绩要求	15	供应商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近三年的类似项目（指等保测评或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	企业实力	8	（1）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ISO27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0000），每提

			供 1 个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4 分。 (2) 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或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风险评估/安全工程）》（一级或二级），得 4 分。 注：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者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3	实施人员	2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1) 项目经理（1 人，4 分）：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或具备国家行政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证书。 注：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或项目验收证明或提供相关证书。提供得 4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测评工程师（除项目经理外，10 分）：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工作经验或具备有效的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中级及以上）证书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能力证书。 注：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可提供合同复印件或项目验收证明和相关证书。每提供一名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其他技术服务人员（6 分）：每提供 1 人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工作经验或具备有效的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初级及以上）证书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能力证书。 注：提供相关证书。每提供一名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 ①证明材料中须体现拟派人员姓名及担任的角色；若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信息，可提供加盖采购人公章的补充证明文件或人员社保证明作为佐证。 ②以上所有人员均须为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的分公司）在职人员，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或拟安排人员为投标单位自有员工的承诺函，或者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新成立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无需提供社保。以上人员不

			得重复得分，材料不全不得分。 ③上述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电话，须与中标后采购服务合同内的项目实施人员保持一致，并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或提供无效承诺，则以上（1）-（3）项合计扣减5分。
三	技术部分（47分）		
1	实施方案	28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实施目标；②实施依据；③实施测评的流程与具体内容；④实施进度计划；⑤质量控制解决方案；⑥风险管理解决方案；⑦测评验收方案。 提供以上7项方案得满分28分。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存在1处“内容缺陷或不足”扣2分，扣完该项标准分为止。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 一、方案中出现其它项目名称、地点、单位名称；人员相关信息前后不一致；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不符合采购标的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二、①实施目标：未明确测评对象及定级级别（未定级除外）；或未说明目标与业务及监管要求的关联性。②实施依据：未引用核心标准（如GB/T22239-2019等保2.0、GB/T36959-2026测评机构能力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③实施测评的流程与具体内容：未明确各个环节具体工作内容（仅列流程无操作细节）；或未体现对新版等保测评“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三级结论体系及重大风险隐患排查的响应。④实施进度计划：无时间节点、责任人、交付物；或未预留整改、复测周期。⑤质量控制解决方案：未说明复核/评审机制；或未提及方法校验、过程留痕要求。⑥风险管理解决方

			案：未提供数据泄露和进度延误风险应对措施。⑦测评验收方案：未明确参与方和流程；或未说明验收判断条件（报告合规性和整改完成率）。
2	项目理解与分析	8	供应商根据自身对项目理解与分析编制，内容包括：①项目的认识与重难点分析；②难点解决措施。提供以上2项方案得满分8分。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存在1处“内容缺陷或不足”扣2分，扣完该项标准分为止。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 一、方案中出现其它项目名称、地点、单位名称；人员相关信息前后不一致；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不符合采购标的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二、①项目的认识与重难点分析：未梳理核心重难点（系统统一测评、数据安全、政务系统连续性保障）；或重点难点分析与项目实际场景脱节、照搬其他项目内容。②难点解决措施：未针对前述重点提出对应解决措施；或解决措施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3	进度与服务方案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可行的进度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响应时间；②后续服务人员配置及安排；③信息与档案管理方案；④相关安全服务与支持工作；⑤工作保密管理。 提供以上5项方案得满分10分。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存在1处“内容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该项标准分为止。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 一、方案中出现其它项目名称、地点、单位名称；人员相关信息前后不一致；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不符合采购标的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二、①服务响应时间：未明确到场时间；或未结合政务系统安全需求对响应时间进行分级定义。②后续服务人员配置及安排：未体现人员名单和更替机制。③信息与档案管理方案：无管理流程；或未明确档案存放位置和负责人。④相关安全服务与支持工作：未明确服务频次；或无安全服务措施。⑤工

			作保密管理：无保密制度；无涉密信息处理流程；或未明确违规追责机制。
4	合理化建议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合理化建议。提供得满分 1 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 0.5 分。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 一、方案中出现其它项目名称、地点、单位名称；人员相关信息前后不一致；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不符合采购标的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二、未提出可落地的对采购人有利措施（如优化流程、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等）。

注：在同等条件下（如供应商评审后总得分与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情况下），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GZFCG2026-34945

项目名称: 拉萨市2026年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拉萨市2026年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无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 (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43
6	技术评审	47
7	报价修正	
8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9	小微企业认定	
10	报价评审	10
11	汇总得分	
12	评审结果	
13	评标报告	
14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新成立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的公司，须提供成立以来相应年度或季度会计报表或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如出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信用

2	企业信誉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上三大网站任何一个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情况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据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提供承诺函）
4	提供未以联合体身份参与投标，不分包、转包承诺。	（提供承诺函）
5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或《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分包、转包	允许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函）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业绩要求	供应商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近三年的类似项目指等保测评或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最多得15分。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15
		1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证ISO27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0000，每提供1个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2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	

2	企业实力	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或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风险评估安全工程一级或二级，得4分。注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者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8
3	实施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1项目经理1人，4分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或具备国家行政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证书。注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或项目验收证明或提供相关证书。提供得4分，未提供得0分。2测评工程师除项目经理外，10分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工作经验或具备有效的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中级及以上证书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能力证书。注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可提供合同复印件或项目验收证明和相关证书。每提供一名得5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得0分。3其他技术服务人员6分每提供1人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工作经验或具备有效的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初级及以上证书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能力证书。注提供相关证书。每提供一名得3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得0分。注①证明材料中须体现拟派人员姓名及担任的角色；若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信息，可提供加盖采购人公章的补充证明文件或人员社保证明作为佐证。②以上所有人员均须为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的分公司在职人员，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或拟安排人员为投标单位自有员工的承诺函，或者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新成立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无需提供社保。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得分，材料不全不得分。③上述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电话，须与中标后采购服务合同内的项目实施人员保持一致，并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或提供无效承诺，则以上13项合计扣减5分。	20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实施目标；②实施依据；③实施测评的流程与具体内容；④实施进度计划；⑤质量控制解决方案；⑥风险管理解决方案；⑦测评验收方案。提供以上7项方案得满分28分。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存在1处“内容缺陷或不足”扣2分，扣完该项标准分为止。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一、方案中出现其它项目名称、地点、单位名称；人员相关信息前后不一致；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不符合采购标的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二、①实施目标未明确测评对象及定级级别未定级除外；或未说明目标与业务及监管要求的关联性。②实施依据未引用核心标准如GBT222392019等保2.0、GBT369592026测评机构能力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③实施测评的流程与具体内容未明确各个环节具体工作内容仅列流程无操作细节；或未体现对新版等保测评“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三级结论体系及重大风险隐患排查的响应。④实施进度计划无时间节点、责任人、交付物；或未预留整改、复测周期。⑤质量控制解决方案未说明复核评审机制；或未提及方法校验、过程留痕要求。⑥风险管理解决方案未提供数据泄露和进度延误风险应对措施。⑦测评验收方案未明确参与方和流程；或未说明验收判断条件报告合规性和整改完成率。	28
2	项目理解与分析	供应商根据自身对项目理解与分析编制，内容包括①项目的认识与重难点分析；②难点解决措施。提供以上2项方案得满分8分。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存在1处“内容缺陷或不足”扣2分，扣完该项标准分为止。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一、方案中出现其它项目名称、地点、单位名称；人员相关信息前后不一致；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不符合采购标的的数	8

		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二、①项目的认识与重难点分析未梳理核心重难点系统统一测评、数据安全、政务系统连续性保障；或重点难点分析与项目实际场景脱节、照搬其他项目内容。②难点解决措施未针对前述重点提出对应解决措施；或解决措施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3	进度与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可行的进度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响应时间；②后续服务人员配置及安排；③信息与档案管理方案；④相关安全服务与支持工作；⑤工作保密管理。提供以上5项方案得满分10分。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存在1处“内容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该项标准分为止。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一、方案中出现其它项目名称、地点、单位名称；人员相关信息前后不一致；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不符合采购标的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二、①服务响应时间未明确到场时间；或未结合政务系统安全需求对响应时间进行分级定义。②后续服务人员配置及安排未体现人员名单和更替机制。③信息与档案管理方案无管理流程；或未明确档案存放位置和负责人。④相关安全服务与支持工作未明确服务频次；或无安全服务措施。⑤工作保密管理无保密制度；无涉密信息处理流程；或未明确违规追责机制。	10
4	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合理化建议。提供得满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0.5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一、方案中出现其它项目名称、地点、单位名称；人员相关信息前后不一致；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不符合采购标的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二、未提出可落地的对采购人有利措施如优化流程、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等。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1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交付期	
6	交付地点	

